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8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4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 點

112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點

113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任課教師解決。如仍未能獲得解答，得於學則規定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時間內，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說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二、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學生本人各項成績之評分。
- 三、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發還學生，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但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 四、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授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討論。但已發還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後一週）未提出異議者，不得再提異議。
- 五、開課單位處理學生之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 六、成績經複查（異議）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更改成績。開課單位並將複查（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 七、學生獲知複查（異議）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異議）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星期內提請教務長裁決。
- 八、教務長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送請開課單位說明，必要時並諮詢相關學者後裁決。
- 九、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不當或有爭議，則提請「教務會議成績異議小組（簡稱成績異議小組）」開會審議。

成績異議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學單位主管各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中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自當學年度教務會議學生委員中推派產生，並佔成績異議小組總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時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處理。

前述委員應至少有 1 人具法律背景，必要時由教務長自教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增額指派一位組成。

委員任期原則一年，於新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前由註冊組簽請教務長聘任，聘期自教務長簽准日起至下屆成績異議小組組成為止。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原推派單位再推派補齊。

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成績異議小組會議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裁決或成績異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

十一、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